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547
17 Sept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RUSSIAN/
SPAN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表 * 项目 13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 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

目次

	<u>页次</u>
一、序言	3
二、各国提出的报告和意见	6
A. 各国依照大会第 40/73 号决议第 9 段提出的报告	6
1.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6
2.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6
3.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7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8
5.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8
6.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9
7. 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1
8.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1

* A/41/150

86-23142

	页次
9.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1
B. 各国依照大会第 40/73 号决议第 11 段提出的意见	1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2
加拿大	14
丹麦	15
危地马拉	16
墨西哥	17
葡萄牙	1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1
委内瑞拉	23
三、依照大会第 40/73 号决议第 12 段提出的关于 1986 年 8 月 6 日 为止下列各项公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报告：《1961 年维也纳外 交关系公约》、《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这两项公约的 任意议定书、以及《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 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	25

一. 序言

1. 1985年12月11日,大会通过了第40/73号决议,题目是“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该决议第2段至第15段内容如下:

“……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强调使全世界更认识到必须确保此种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从事鼓励、怂恿、组织或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5. 呼吁各国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任何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并按照本国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犯下这种行为的人进行追诉或将其引渡;

“6. 建议各国除其它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紧密合作,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并就所有这些严重违犯行为的种种情况交换情报;

“7.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8. 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请秘书长进行斡旋；

“9. 请：

(a) 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尽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权行为发生国和在适当情况下的罪嫌所在国，均应尽速就下述事项提出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于法和最后依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10. 请秘书长：

(a)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9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散发，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b)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9(a)段提出的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上文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11.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意见；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包括下述内容的报告：

(a) 上文第7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

(b) 依照上文第9和第11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

“13. 还请秘书长在1986年7月31日以前编写并向各国散发一份关于上文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自颁布以来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目的特别在于加强这些程序；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他愿就上文第12和13段所指

问题表示的任何意见；

“15.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秘书长在其1986年2月20日的照会中提请会员国注意以上决议第9段中所载的请求，并请会员国至迟在1986年6月30日之前将它们根据以上决议第11段可能愿意提出的意见报告秘书长。

3. 因此，本报告第二节包括两个分节。分节A载列了根据第9条的规定提交并在1986年9月1日之前收到的报告。分节B载列了各会员国根据第40/73号决议第11段提出并于1986年9月1日之前收到的意见。

4. 以后收到的各会员国函件将作为本报告增编散发。

5. 根据第40/73号决议第12段，第三节包括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²，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³的批准和加入情况。

6. 根据同一决议第13段，秘书长在1986年7月30日的普通照会中向所有会员国散发了第40/73号决议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二. 各国提出的报告和意见

A. 各国依照大会第40/73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报告

1.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法文〕

〔1986年6月24日〕

根据1985年12月11日大会第40/73号决议第9段，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宣布，自从其上次报告以来，没有发生上述决议第9段中所指出的严重违犯事件。

2.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86年7月10日〕

根据1985年12月11日大会第40/73号决议第9段，并根据《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11条，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以加拿大政府的名义提出以下报告：

(a) 1986年4月1日，巴哈马副领事珍妮特·拉明女士在巴哈马驻渥太华高级办事处被作为人质扣压。克利福德·戴维·威廉·莫尔特比将这位副领事扣压了大约13小时，第二天早晨将她安全释放。该事件不是出于政治动机。1986年4月4日，莫尔特比承认触犯非法拘留，威胁侵犯一名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和持有威胁公众和平的手枪等罪行。法院分别判处五年、三年和一年有期徒刑，同时执行。

(b) 加拿大政府对其早先提出的关于1982年4月8日图谋暗杀土耳其

驻渥太华使馆参赞坎尼·贡戈尔的报告提出补充。⁶ 1986年2月17日开始对被指控为涉及该事件的三人进行审判。法院判决哈罗乌蒂奥温·凯沃尔克、拉菲吉·巴连和哈伊格·加拉坎三人犯下了共谋杀人罪。这三人在已经被拘留的28个月之外，凯沃尔克被判处九年徒刑，巴连被判处六年徒刑，加拉坎被判处两年减一天徒刑。

(c) 有关1985年3月12日攻击土耳其驻渥太华使馆的详细情况已在早些时候根据大会第39/83号决议提出过报告。⁶ 现已决定于1986年10月对三名被告，凯沃尔克·马拉吉连、奥汉斯·努巴连和拉菲·蒂蒂齐安进行审判。加拿大政府将把审判的最后结果报告秘书长。

(d) 1986年6月11日开始对参与1984年7月18日殴打印度驻加拿大代理高级专员法比安先生的人进行审判。有五人被指控为涉及这一事件，在经过长时间的预备诉讼程序之后，对其中四人进行了审判。在曼尼特巴省法院，乔京代尔辛格被判有罪，迪尔巴格·辛格·霍蒂、巴尔金代尔·贾文达和古尔乔特·辛格·吉尔承认有罪。1986年7月4日，四人均被判处监禁30天。

(e) 加拿大政府明确谴责这种令人憎恶的暴力行径，愿意与世界各国合作，继续遏制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3.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⁷

[原件：英文]

[1986年6月26日]

1. 依照大会第40/73号决议第9段，丹麦政府通知秘书长，1986年2月11日，一名伊朗难民在另外两名身份不明份子的协助下占据了秘鲁驻哥本哈

根使馆。由于哥本哈根警察采取了有效行动，该事件在大约六小时内以和平方式结束。在对该事件进行充分调查后将考虑起诉问题。

2. 幸运的是，在过去一年中未发生需要丹麦政府使用第40/73号决议规定的报告程序的其他违犯事件。〔另外请参见分节二B之下丹麦的意见〕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⁸

〔原件：英文〕

〔1985年12月17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依照1984年12月13日第39/83号决议，谨通知如下：

1984年12月30/31日夜间，一颗炸弹在法国驻波恩使馆的一座建筑中爆炸，造成财产破坏。可以推测，若干可能的恐怖主义集团中的一个集团在幕后策划了这次袭击。

1985年8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波恩使馆收到了寄自国外的一颗信件炸弹。在试图拆除引信的时候，一位使馆工作人员受了伤。

警察继续对这两次袭击进行调查，以确定嫌犯的身份。

5.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⁹

〔原件：英文〕

〔1986年8月13日〕

1. 1983年4月13日，沙特阿拉伯大使的座车被炸。“革命和人民团结小组”声称是其所为，但罪犯仍未查获。

2. 1983年5月17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事馆的一辆汽车被炸。“伊萨姆·沙塔维殉道者”组织声称是其所为,但罪犯迄未查获。
3. 1983年5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事馆外发生一起爆炸。“伊萨姆·沙塔维殉道者”组织声称是其所为,但罪犯仍未查获。
4. 1984年2月3日,伊拉克大使馆的车辆被人安装了饵雷装置。排弹组专家 Kotsis 在解除这些装置雷管的过程中丧生。“伊拉克伊斯兰行动”组织声称是其所为,但罪犯迄未查获。
5. 1984年11月29日,有人企图刺杀约旦代办。刺客是巴勒斯坦国民 Mabrukie Ammar,已被逮捕并判处10年零6个月徒刑。目前他正在 Patras 监狱服刑。
6. 1983年8月30日,巴勒斯坦国民 Salamah Samir 因企图谋杀约旦代办被捕;目前他仍被拘押于 Korydalos 监狱。
7. 为了防止此类行动,各国使馆大楼和官员的住宅由警察严密监视。在外交人员外出时也向他们提供这种保护。

6.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⁰

[原件:阿拉伯文]

[1986年4月25日]

约旦常驻代表……谨就大会1985年12月11日第40/73号决议……
提交一份关于1985年中针对约旦驻外使团和代表所犯的暴力行为的报告:

(a) 罗马

1985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9时40分正,一名恐怖分子用火箭筒向约旦使馆所在大楼五楼和顶楼的大使办公室发射了一枚炮弹。该恐怖分子站

立在面对使馆的前院内，但火箭弹穿过四楼公寓的窗户在屋内爆炸，造成重大物质损失。居住在这一公寓的意大利家庭没有人受伤。意大利警察逮捕了罪犯——一名19岁的青年。他除了火箭筒外，还携有一只9毫米左轮手枪。约旦大使馆未遭损坏，也没有工作人员受伤。

(b) 安卡拉

1985年7月24日上午8时30分，一名恐怖分子枪击约旦大使馆一秘书——四十岁的Ziad al-Sati先生，当时他正在昌卡亚近郊住宅区自己的座车里，枪击使他立即死亡。该恐怖分子跳上了一部等待他的汽车逃亡。Al-Sati先生身中五弹。

枪击之后，死者的座车与一辆小型公共汽车相撞，在一座银行大楼前停下。事件发生之后，土耳其警方逮捕了嫌疑犯之一。

(c) 雅典

1985年8月30日下午3时30分，希腊警方在普西希霍地区逮捕了一名嫌疑犯。该嫌疑犯当时站立在通往约旦大使住宅的街角，希腊警方在他携带的皮箱中发现了下列武器：

- (一) 一挺奥地利造施泰埃尔机枪，其瞄准器定在100码，枪中装有31发9毫米子弹；
- (二) 两个机枪弹盘，装有62发子弹；
- (三) 一颗53 (THT) 型防御手榴弹；
- (四) 一柄黑色刺刀。

7. 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86年8月13日〕

……在审查期间，对驻莱索托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保护及其保安和安全未受任何侵犯。

8.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法文〕

〔1986年8月21日〕

卢森堡外交部特此通知秘书长，近来，卢森堡在对外交及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保安方面未发生过任何严重侵犯事件。

9.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86年7月30日〕

1. 1984年10月27日，一个以美利坚合众国驻里斯本大使馆为目标的爆炸装置被排除。由于电路故障，这根装有一枚8.9厘米榴弹火箭的钢管没有爆炸。“四.二五人民军”声称这一行动是其所为。

2. 1984年11月27日，四枚6厘米火箭打到美国驻里斯本大使馆内空地上。停在大使馆空地上的三部车辆被损坏。“四.二五人民军”亦声称这一行动是其所为。

3. 1985年7月27日，一枚火箭在南非驻里斯本大使馆前爆炸，严重损坏了使馆大楼和附近的建筑物。停在街上的六部车辆遭到损坏。“独立革命团体组织”声称是其所为。

4. 1986年2月18日，一个爆炸装置在美国驻里斯本大使馆一名工作人员的座车的行李箱中爆炸，使车子完全毁坏。当时保安人员正在大使馆正门外检查该车。至今仍未查获任何嫌疑犯。

5. 刑事警察负责调查此类案件。正如葡萄牙所提出的上一份报告⁹所说，刑事警察设有一个特别部门——预防行动技术局，负责对付恐怖主义组织和活动。〔亦请参见第二B分节中葡萄牙的意见〕。

B. 各国依照大会第40/73号决议

第11段提出的意见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6年7月30日〕

1. 白俄罗斯共和国对于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的保护和安全问题所持的原则立场，已一再在其代表就大会这项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以及对秘书长的意见调查表的答复(A/36/445/Add. 1和A/37/404/Add. 2)中有所表明。

2. 白俄罗斯共和国坚决主张，各国均应严格、坚定地遵守《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其他文书所载的外交和领事法的各项原则和准则，以作为各国除别的以外在各政府间组织内保持正常关系的一项必要条件，并且是各国建立互信的一项重要因素。

3. 白俄罗斯共和国言行一致地决心提倡给予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以更加有力的法律保护，并且已签订和批准了一系列有关外交和领事特权和豁免问题的国际协定。这些协定包括广泛收录当代外交法和国家间关系重要准则的普遍性国际法文书，例如《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

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以及《1975年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白俄罗斯共和国还是《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1947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1959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协定》和《1981年国际海事卫星电信组织豁免权和特权议定书》等多个国际法文书的缔约国。

4. 白俄罗斯共和国按照其所作出的各项国际法承诺，已经创立了一整套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充分保证外国的外交和领事机关及其人员不受侵害及保证他们的豁免权。本共和国的法律规定，侵犯外国代表的恐怖主义行动须受严厉的刑事惩罚。

5. 与此同时，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忠实地履行义务，保护那些应受国际保证的代表团和人员的安全。这从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另一些国家一再发生的违反有关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和家属的各项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事件可以得到证明。这种趋势在联合国总部所在地的美国特别明显，某些国家的外交和领事代表受到刻意设置的严重障碍，因而无法正常地履行他们的本职任务，而外交官员及其家属的生命和尊严也经常受到威胁。

6. 在美国当局明显纵容之下，针对苏联、乌克兰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有计划的犯罪行为 and 威胁继续不断发生。他们在这些代表团附近举行秩序混乱的集会，在大街上和公共场所阻挡外交官员及其家属的行动，对他们进行人身攻击，说些不勘见报的恶言，焚烧旗帜，强行进入和破坏车辆、房舍等。他们继续有计划地打电话对这些代表团及个别苏联公民进行威胁和辱骂。以上所举只是他们为了扰乱美国境内的外国外交使团（特别是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活动而搞的行动的极小部分而已。

7. 此外，美国政府目前正在采取多项立法和行动措施，以图对某些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活动煽起更大的敌视之火，骚扰和阻碍他们履行其本职任务。

8. 在这方面，说说下列事实就够了。 其一，他们对若干国家——其中包括白俄罗斯共和国——的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职员和来自这些国家的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在美国境内的行动实行歧视性限制。 其二，美国政府作出了在国际关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蛮横无理的决定，要求削减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人员人数。

9. 在这种情形下，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代表的保护和他安全，是一个迫不及待的重要论题，国际社会及作为其发言人的联合国大会必须立即采取有力的步骤，确保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内对这个问题进行全面审查。

10. 毫无疑问，在联合国以内对这个问题进行细致而冷静的讨论，不仅有助于为各外交和领事使团在美国境内的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并且还有助于他们在其他国家的工作。 这样最终将能促进在各国间建立互信，从而改善整个国际局势。

加拿大

〔原件：英文〕

〔1986年7月10日〕

1. 根据大会定期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现行报告程序对于促请公众注意到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代表的重要性是最为有效的。 采取下列措施可以改进这种程序：

(a) 应该授权秘书长拟订和监督一种固定的标准报告程序。秘书长在注意到严重侵犯外交豁免情事之后，应该请求有关国家就下列资料提出报告：

- (一) 暴力行为发生的情况；
- (二) 为确保涉及的使团或代表的安全所采取的行动；
- (三) 为将罪犯绳之于法所采取的措施。

2. 为进一步协助各国提出报告，秘书长也应编制一份载列有关问题的表格，将这种表格散发所有国家。

(b) 秘书长应该请求有关的个别国家就暴力事件提出报告，并斟酌情况定期提醒有关国家提出报告的重要性，直到收到所有有关的资料；

(c) 秘书长应该每年编写一份所有严重暴力事件的分析报告，散发给所有会员国，其中具体叙述《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二条所考虑的那些暴力行为。

3. 加强外交和领馆馆舍以及人员安全的有效办法是批准和执行《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因此，加拿大政府进一步建议：

(a) 秘书长应个别邀请不是缔约国的每一个国家批准和加入该《公约》；

(b) 秘书长应个别请求不是《公约》缔约国的每一个国家说明使它不能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各种障碍，以便可以找出克服这些障碍的解决办法；

(c) 秘书处应该编辑各国关于外交保护的立法的汇编，秘书长应散发一份简明的摘要。

丹 麦

〔原件：英文〕

〔1986年6月26日〕

1. 丹麦政府深切关注地注意到过去一年以令人震惊的速度发生了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安全的事件。鉴于这些事件，第40/73号决议要求的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措施仍然是极端重要的。同时国际社会也必须协商一致地采取行动对付所有恐怖主义活动，包括对外交人员的暴力行为和涉及滥用外交特权和豁免的行为。

2. 过去一年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已经表示反对恐怖主义，谴责“在任何地方由任何人犯下的”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这是令人欢迎的事实。丹麦认为，国际组织的这些声明证实可以合理地指望整个国际社会将准备找出适当的方法，捍卫本身防止这种对国际秩序的威胁。

3. 关于扭转当前恐怖主义趋势的问题，我们必须继续敦促各国加快批准和加入旨在防止和惩罚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有效和普遍地执行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中所设想的那些措施，无疑将促进自1980年以来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决议的目标的实现。

4. 另一套具体措施是关于象大会第37/108号决议第4段、第38/136号决议第5段、第39/83号决议第5段以及第40/73号决议第6段中所指出的，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实际合作。极端重要的是，使团和接受国之间就可能的威胁及其有效地解除毫不延迟的进行通讯联络。

5. 此外，各种实际安排应该确保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在这方面，必须指出派遣国有权预期其代表获得最佳的可能保护的同时，也必须确认根据国际法外交和领事代表有义务尊重接受国的法律和规章。

危地马拉

〔原文：西班牙文〕

〔1986年7月24日〕

关于1985年12月11日第40/73号决议，国家警察总局法律顾问办公室于1986年6月25日在危地马拉提供了下列资料：

根据国家警察总局联合行动中心提出的报告，外国驻危地马拉的外交和领事使团人员和馆舍享受共和国政府通过国家警察部队所提供的必要的警卫和保安。

最重要的是，保安和警卫措施应在一项由外交人员和国家警察部队之间协调的工作提纲范围内采取。在这个相互合作的范围内，被委派执行公务的人员得以顺利履行其职务，获得警察最高当局经常的守护。

提供这些服务的所有警务人员都接受有关外交当局在其本身的保安方案内进行的特别训练。一切训练都是为了使警务人员在执行上述职务时发挥更好和更大的效用。

危地马拉政府甚至把这个对大使馆和领事馆房舍提供保安和警卫的方案适用于那些在这个方面与我国没有对等安排的国家；那就是说，危地马拉在国外进行某些特定活动时，并没有享受类似的服务或绝对没有得到任何服务。

最后，危地马拉政府打算改善上述的警务服务，其办法是使其人员更加专业化；专业训练是在国家警察部队的警员警官学校进行，国家警察部队目前正在接受关于保护外国官员的措施方面的培训。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文〕

〔1986年6月13日〕

1. 关于这方面，应予指出的是，墨西哥是有关这个问题的四项最重要法律文书的缔约国：《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和《1969年特别使团公约》。

2. 同样地，根据墨西哥的立法，外交和领事使团的馆舍及这些使团的成员均受到保护，因为上述立法规定，凡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人员、财产和权利者，一律受到严厉的惩罚。

3. 实际上, 适用于受普通法管辖的联邦区和适用于受联邦法管辖的整个共和国的《刑法》第148条规定:

“犯有下列罪行者将被监禁三天至两年及罚款一百至两千比索:

“(一) 侵犯居住在共和国境内或途经共和国的外国元首或别国代表的任何外交、财产或人身豁免;

“(二) 蓄意违犯墨西哥民族所应履行的中立义务;

“(三) 侵犯一名议员的豁免或安全通行证所给予的豁免;

“(四) 对一个友好国家的国徽、标志或国旗进行任何攻击或采取任何形式的暴行,

“就分段(三)来说, 如情况需要, 法官可判处长达六年的徒刑。”

4. 应予指出, 这些惩罚独立于就官员对驻本国使团馆舍或人员所犯罪行而规定的惩罚。上述规定是为了进一步保护使团馆舍以及外交和领事人员。

5. 为此, 墨西哥政府正致力保证外国驻墨西哥使团的安全, 并在必要时提供更多的保卫力量。

6. 墨西哥政府支持大会第40/73号决议第9和第10段所述的提出报告的办法, 因为这是一种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措施的国际手段。

葡萄牙

[原件: 英文]

[1986年7月30日]

前信已经提到¹², 葡萄牙刑法规定, 任何人如危害到外交和领事使团和外国或国际组织代表的安全, 都将受到严厉惩罚。该一说明现在仍然未变。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文：俄文〕

〔1986年8月25日〕

1. 所有国家对外交和领事法律的原则和准则的严格与坚定的遵守是发展国家间正常关系，包括国际组织内的关系的基本先决条件。这一点特别适用于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这是一个真正的普遍性的国际法文件，载有当代外交法的重要标准，反映了国家间关系的既定惯例。

2. 在这方面，对于有些国家偏离它们在外交和领事关系方面所负的国际法责任的现象，人们不得不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常常发生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地位和不断地企图，有时甚至在官方一级，阻扰这些机构的正常工作和对它们的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造成妨碍。同过去一样，目前仍有使团被占领，恐怖主义份子对外交和领事雇员攻击和破坏外国使团的车辆与房舍的行动等事件。

3. 美国当局的行为为故意阻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活动的政策提供了非常明显的例子。美国行政当局利用各种耸人听闻的说法，不断煽动对许多国家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这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包括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内，进行无法无天的行动。这确实明显地损害了联合国——它是多边外交的一个重要工具——的利益。

4. 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曾经通知秘书长(A/40/453/Add. 7)：1985年9月，美国当局对一些会员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在其内)在联合国秘书处任职的公民采取了一系列歧视性限制。几个月之后，又对其他一些国家的雇员采取了类似的不合法行动。美国当局进行的这一不法行动是在1986年3月：公然违反国家间交往普遍接受的文明标准和美国作为联合国总部的东道国对确保有助于联合国正常业务环境和使各会员国代表团顺利参与联合国工作所承担的义务。美国方面发出了一个国际关系史上没有前例的“要求”，要苏联、白俄罗

斯和乌克兰代表团削减其工作人员。这些行动无疑是要破坏各国在国际组织中的代表的既定制度、及其法律基础，包括《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5. 无论来自官方或非官方，对一些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鼓动敌对情绪，以及不断煽动人们的猜疑，搞些谍影重重的把戏，这种做法使这些代表团执行任务更加困难。美国的特务单位在这方面也发挥了不小的作用，它的行为最近更带有挑衅的调子。

6. 由于这种倡狂的行动，对包括乌克兰代表团在内的几个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不可侵犯性和安全，造成了侵犯。人身暴力和破坏财物行为的威胁始终不断。这些行为和其他敌对行为是在地方当局的纵容下干出的。参与其事者，照例是身分不明或未受惩处。

7. 毫无疑问，对一些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的业务造成更多困难，以及在它们和它们的工作人员的周围造成一种完全没有保障的敌对气氛，就象对联合国本身不断进行攻击，严重阻碍这个世界性国际组织的工作。这类行为不符合现代外交法律和东道国的义务，违反联合国内国际社会为了创造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能够工作的正常条件以及加强它们的安全所作的努力。

8. 大众新闻机构在建立有利气氛以便外交使团执行其工作方面也应有一定作用。新闻界必须对国际交往的这些方面的工作不存偏见，客观地报道，并说明联合国在加强友好关系、互相谅解的精神，以及在加强各国间的合作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对任何一个特定的国家或联合国本身进行各式各样的不利的宣传运动，会使不正常情况延续，从而甚至对外交人员和其他官员的恐怖主义行为也会被认为完全自然。

9. 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保护问题仍然是一个主要的题目，大会必须不断加以审查。与此同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这虽然是一个重要问题，它只是一个更一般性问题的一个方面：即发展和改善外交关系。大会第六委员会内的彻底讨论无疑地会鼓励建立正常的情况，以便利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代表人员的工作，消除国家间关系中的人为障碍，使联合国在改善国际气氛方面更为有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6年 8月7日〕

1. 苏联认为，在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其他文书规定的公认外交法规范的基础之上发展外交关系是在各国之间维持正常恰当关系和建立信心的一项重要因素。

2. 同时，最近背离外交关系的传统惯常规则的趋势不得不使人关切。主要关切的问题是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雇员的保障与安全。若干国家不管公认的外交法规范并且违反《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义务，不仅没有确保使团及其工作人员的适当安全，反而使他们更难于进行工作。

3. 这种政策以美国的行动最为明显，美国最近采取了一系列行政和其他措施使外国外交使团更难于在美国领土境内执行任务。不仅在美國的苏联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情况没有显现任何好转，反而变得更加紧张。旨在煽动仇视和怀疑苏联使团及其雇员并使他们更加难于执行指定的任务的各种行为，有些是美国官方当局采取的行为，显著地更加频繁地发生了。美国政府削减苏联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工作人员人数的任意而没有根据的决定，加上美国宣传工具对他们的诽谤活动，这是国际关系史上没有先例的。这种行为构成美国严重违反其作为联合国总部东道国所承担的义务，就是确保联合国正常运作和其会员国不受妨碍地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必要条件。

4. 美国特工人员对苏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所采取的行动变得愈来愈加野蛮挑衅。在1985年12月发生的一个事件可以证实这一点，当苏联驻旧金山总领事馆两名外交人员被拘留时，受到全身搜查而且事实上被监禁和上手铐两个小时以上；并涉及一名美国公民杰弗里斯的挑衅行为，他伪装成苏联代表，联邦调查局特工人员把他说成他们从他得到了“机密资料”从而揭发“一项苏联间谍活动”。

5. 美国当局鼓励的反苏运动的直接结果是:几乎每天都发生对在美国境内苏联使团及其雇员的敌对行为。对苏联机构和个别苏联公民威胁暴行的电话和信件数目增加了,邻近苏联机构的不守秩序示威有增无减,无标记直升机飞越苏联使团的故意破坏行为和事件继续发生。

6. 美国当局并没有查明应对这些犯罪行为负责的人和使他们受任何惩罚。

7. 尽管屡次向国务院表示,要求美国当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美国境内苏联使团及其雇员的安全与正常工作条件,到目前为止在这方面还没有采取任何形式的有效措施。

8. 在若干其他国家外交使团的工作条件也变得更加困难了。

9. 从1985年6月到现在这段期间,在联合王国发生了严重侵犯苏联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安全的事件数起。1985年8月2日,希思罗机场当局试图对两名苏联外交官进行全身搜查并检查行李,1985年10月9日也对苏联外交信使进行类似的企图。1985年9月24日至28日之间驻伦敦苏联大使馆有外交牌照的八部车子被破门而入和受到损害。1985年11月17日早上,发现大使在城外官邸被石头木板和树桩挡住了。而当地警察当局只检查事件发生地点就满足了。在1985年12月14日至15日的夜间,不明人士进入苏联驻联合王国大使馆情报部所使用的建筑物。他们打破了办公室的门,打开所有桌子和碗柜以及翻找所有官方文件。对大使馆情报部的房地和财产造成大量损害。警察调查的结果并没有逮捕应负责的人。

10. 1985年英国当局采行的关于拥有外交牌照车子停放新规则,其中规定违反这些规定的外交官将被指名为不受欢迎的人,这不能不令人感到关切。这种措施违反公认的外交惯例和1961年《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公约》第31和第37条给予大使馆雇员及家庭成员豁免东道国民事和行政管辖,并且按此推理也免于支付上述的罚金。

11. 加拿大也正采取违反1961年《维也纳公约》的文字与精神的类似措施。在荷兰苏联使团附近的情况最近也恶化了，敌对示威和闯入外交官的车辆的事件增加了，还试图进行恐怖主义行为。

12. 在意大利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对外国外交使团的恐怖主义行为威胁特别增多了。而意大利方面却拒绝苏联使团关于增加工作人员以确保其安全的要求。

13. 由于东道国当局的过失或直接纵容，发生了侵犯外国使团和代表的外交地位的事件，其中包括没有采取步骤确保迅速惩处对这些违犯应该负责的人，以及通过立法采取目的在使使团的工作更难于进行的各种措施，损害了各国之间的关系并在外交惯例上立了不良的先例。

14. 以上各点显示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对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问题仍然是一个迫切和令人关注的问题，大会应该时时加以审查。同时，这只是增长外交关系的更加复杂和多面性问题的一方面，虽然这是非常候要的方面。在这方面，看来已经到了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彻底讨论这个问题的时间了。

15. 显然，这个问题的综合处理办法将进一步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为其境内的外交使团执行工作，排除各国之间关系的人为垒壁，以及改善整个国际局势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1986年6月4日〕

委内瑞拉上次在1985年提出的意见载于秘书长有关这个题目的报告(A/40/453/Add. 1)，那些意见目前仍然有效。因此，现在毋需对这个题目提出新的意见。

注

-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卷500，NO. 7310，第95页。
- ² 《同上》，卷596，NO. 8638，第261页。
- ³ 大会第3166 (XXVIII) 号决议附件。
- ⁴ 1986年7月18日，秘书长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送达印度、土耳其和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86年7月16日在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散发给所有国家。
- ⁵ 这份报告还按照《关于防止与惩处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第11条的规定，予以散发（见C. N. 196-1986, TREATIES-2(交存通知)）。
- ⁶ 见A/40/453, 第二节, A. 4。
- ⁷ 1986年8月11日，秘书长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送达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86年8月11日在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散发给所有国家。
- ⁸ 1986年1月16日，秘书长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散发给所有国家。
- ⁹ 1986年8月21日，秘书长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送达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86年8月26日在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散发给所有国家。
- ¹⁰ 1986年5月7日，秘书长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送达意大利、土耳其和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86年5月21日在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散发给所有国家。
- ¹¹ 1986年8月20日，秘书长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送达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伊拉克和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86年8月25日在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散发给所有国家。
- ¹² 见A/40/453, 第二节, A. 11。
- ¹³ 编制本文件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尚未表示关于能否继承的立场。

三、依照大会第 40/73 号决议第 12 段提出的关于 1986 年 8 月 6 日为止下列各项公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报告：《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这两项公约的任意议定书、以及《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

A.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阿富汗	1965 年 10 月 6 日 ^a
阿尔及利亚	1964 年 4 月 14 日 ^a
阿根廷	1963 年 10 月 10 日
澳大利亚	1968 年 1 月 26 日
奥地利	1966 年 4 月 28 日
巴哈马	1977 年 3 月 17 日 ^d
巴林	1971 年 11 月 2 日 ^a
孟加拉国	1978 年 1 月 13 日 ^d
巴巴多斯	1968 年 5 月 6 日 ^d
比利时	1968 年 5 月 2 日
贝宁	1967 年 3 月 27 日 ^a
不丹	1972 年 12 月 7 日 ^a
玻利维亚	1977 年 12 月 28 日 ^a
博茨瓦纳	1969 年 4 月 1 日 ^a

* 关于在签署、批准或加入下面两个公约时所附的保留、声明或来文文本，请见
“Multilateral Treaties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ST/LEG/SER.
E/4 号文件 (出售品编号 NO. E/86. V. 3)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巴西	1965年3月25日
保加利亚	1968年1月17日
缅甸	1980年3月7日 ^a
布隆迪	1968年5月1日 ^a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4年5月14日
喀麦隆	1977年3月4日 ^a
加拿大	1966年5月26日
佛得角	1979年7月30日 ^a
中非共和国	1973年3月19日
乍得	1977年11月3日 ^a
智利	1968年1月9日
中国	1975年11月25日 ^a
哥伦比亚	1973年4月5日
刚果	1963年3月11日 ^a
哥斯达黎加	1964年11月9日
古巴	1963年9月26日
塞浦路斯	1968年9月10日 ^a
捷克斯洛伐克	1963年5月24日
民主柬埔寨	1965年8月31日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0年10月29日 ^a
民主也门	1976年11月24日 ^a
丹麦	1968年10月2日
吉布提	1978年11月2日 ^a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4年1月14日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厄瓜多尔	1964年9月21日
埃及	1964年6月9日 ^a
萨尔瓦多	1965年12月9日 ^a
赤道几内亚	1976年8月30日 ^a
埃塞俄比亚	1979年3月22日 ^a
斐济	1971年6月21日 ^d
芬兰	1969年12月9日
法国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64年4月2日 ^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2月2日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4年11月11日
加纳	1982年6月28日
希腊	1970年7月16日
危地马拉	1963年10月1日
几内亚	1968年1月10日 ^a
圭亚那	1972年12月28日 ^a
海地	1978年2月2日 ^a
教廷	1964年4月17日
洪都拉斯	1968年2月13日 ^a
匈牙利	1965年9月24日
冰岛	1971年5月18日 ^a
印度	1965年10月15日 ^a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5年2月3日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伊拉克	1963年10月15日
爱尔兰	1967年5月10日
以色列	1970年3月11日
意大利	1969年6月25日
象牙海岸	1962年10月1日 ^a
牙买加	1963年6月5日 ^a
日本	1964年6月8日
约旦	1971年7月29日 ^a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a
基里巴斯	1982年4月2日 ^d
科威特	1969年7月23日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62年12月3日 ^a
黎巴嫩	1971年3月16日
莱索托	1969年11月26日 ^a
利比里亚	1962年5月1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7年6月7日
列支敦士登	1964年5月8日
卢森堡	1966年8月17日
马达加斯加	1963年7月31日 ^a
马拉维	1965年5月19日 ^a
马来西亚	1965年11月9日 ^a
马里	1968年3月28日 ^a
马耳他	1967年3月7日 ^d
毛里塔尼亚	1962年7月16日 ^a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毛里求斯	1969年7月18日 ^d
墨西哥	1965年6月16日
蒙古	1967年1月5日 ^a
摩洛哥	1968年6月19日 ^a
莫桑比克	1981年11月18日 ^a
瑙鲁	1978年5月5日 ^d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a
荷兰	1984年9月7日 ^a
新西兰	1970年9月23日
尼加拉瓜	1975年10月31日 ^a
尼日尔	1962年12月5日 ^a
尼日利亚	1967年6月19日
挪威	1967年10月24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a
巴基斯坦	1962年3月29日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2月4日 ^d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a
秘鲁	1968年12月18日 ^d
菲律宾	1965年11月15日
波兰	1965年4月19日
葡萄牙	1968年9月11日 ^a
卡塔尔	1986年6月6日 ^a
大韩民国	1970年12月28日
罗马尼亚	1968年11月15日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卢旺达	1964年4月15日 ^a
圣马力诺	1965年9月8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3年5月3日 ^a
沙特阿拉伯	1981年2月18日 ^a
塞内加尔	1972年10月12日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a
塞拉利昂	1962年8月13日 ^a
索马里	1968年3月29日 ^a
西班牙	1967年11月21日 ^a
斯里兰卡	1978年6月2日
苏丹	1981年4月13日 ^a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25日 ^a
瑞典	1967年3月21日
瑞士	1963年10月30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8年8月4日 ^a
泰国	1985年1月23日
多哥	1970年11月27日 ^a
汤加	1973年1月31日 ^d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5年10月19日 ^a
突尼斯	1968年1月24日 ^a
土耳其	1985年3月6日 ^a
图瓦卢	1982年9月15日 ^d
乌干达	1965年4月15日 ^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4年1月12日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64年3月25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7年2月24日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4年9月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2年11月5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2年11月13日
乌拉圭	1970年3月10日
委内瑞拉	1965年3月16日
越南	1980年8月26日 ^a
也门	1986年4月10日 ^a
南斯拉夫	1963年4月1日
扎伊尔	1965年7月19日

B.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意议定书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u>
阿根廷	1963年10月10日
比利时	1968年5月2日 ^a
博茨瓦纳	1969年4月11日 ^a
缅甸	1980年3月7日 ^a
中非共和国	1973年3月19日
民主柬埔寨	1965年8月31日 ^a
丹麦	1968年10月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4年1月14日
埃及	1964年6月9日 ^a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u>
芬兰	1969年12月9日
加蓬	1964年4月2日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4年11月11日
几内亚	1968年1月10日 ^a
冰岛	1971年5月18日 ^a
印度	1965年10月15日 ^a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5年2月3日
伊拉克	1963年10月15日
意大利	1969年6月25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62年12月3日 ^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7年6月7日 ^a
马达加斯加	1963年7月31日 ^a
马拉维	1980年4月29日 ^a
马来西亚	1965年11月9日 ^a
摩洛哥	1977年2月23日 ^a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a
荷兰	1984年9月7日 ^a
尼日尔	1966年3月28日 ^a
挪威	1967年10月24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a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a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a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u>
菲律宾	1965年11月15日
大韩民国	1977年3月7日
斯里兰卡	1978年7月31日 ^a
瑞典	1967年3月21日
泰国	1985年1月23日
突尼斯	1968年1月24日 ^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2年11月5日
南斯拉夫	1963年4月1日
扎伊尔	1976年7月15日 ^a

C.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u>国 家</u>	<u>批准、加入(a)、继承通知(d)</u>
澳大利亚	1986年1月26日 ^a
奥地利	1966年4月28日
巴哈马	1977年3月17日 ^a
比利时	1968年5月2日
博茨瓦纳	1969年4月11日 ^a
中非共和国	1973年3月19日
哥斯达黎加	1964年11月9日 ^a
民主柬埔寨	1965年8月31日 ^a
丹麦	1968年10月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4年2月13日

<u>国 家</u>	<u>批准、加入(a)、继承通知(d)</u>
厄瓜多尔	1964年9月21日
斐济	1971年6月21日 ^d
芬兰	1969年12月9日
法国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64年4月2日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4年11月11日
几内亚	1968年1月10日 ^a
冰岛	1971年5月18日 ^a
印度	1965年10月15日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5年2月3日
伊拉克	1963年10月15日
意大利	1969年6月25日
日本	1964年6月8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62年12月3日 ^a
列支敦士登	1964年5月8日
卢森堡	1966年8月17日
马达加斯加	1963年7月31日 ^a
马拉维	1980年4月29日 ^a
马来西亚	1965年11月9日 ^a
马耳他	1967年3月7日 ^d
毛里求斯	1969年7月18日 ^d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a
荷兰	1984年9月7日 ^a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新西兰	1970年9月23日
尼日尔	1966年4月26日 ^a
挪威	1967年10月24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a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 ^a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a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a
菲律宾	1965年11月5日
大韩民国	1977年1月25日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a
斯里兰卡	1978年7月31日 ^a
瑞典	1967年3月21日
瑞士	1963年11月2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4年9月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2年11月5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2年11月13日
南斯拉夫	1963年4月1日
扎伊尔	1965年7月19日 ^a

D.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阿尔及利亚	1964年4月14日 ^a
阿根廷	1967年3月7日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澳大利亚	1973年2月12日
奥地利	1969年6月12日
巴哈马	1977年3月17日 ^d
孟加拉国	1978年1月13日 ^d
比利时	1970年9月9日
贝宁	1979年4月27日
不丹	1981年7月28日 ^a
玻利维亚	1970年9月22日
巴西	1967年5月11日
布尔基纳法索	1964年8月11日 ^a
喀麦隆	1967年5月22日
加拿大	1974年7月18日 ^a
佛得角	1979年7月30日 ^a
智利	1968年1月9日
中国	1979年7月2日 ^a
哥伦比亚	1972年9月6日
哥斯达黎加	1966年12月29日
古巴	1965年10月15日
塞浦路斯	1976年4月14日 ^a
捷克斯洛伐克	1968年3月13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4年8月8日 ^a
丹麦	1972年11月15日
吉布提	1978年11月2日 ^a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4年3月4日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厄瓜多尔	1965年3月11日
埃及	1965年6月21日 ^a
萨尔瓦多	1973年1月19日 ^a
赤道几内亚	1976年8月30日 ^a
斐济	1972年4月28日 ^a
芬兰	1980年7月2日
法国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65年2月2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1年9月7日
加纳	1963年10月4日
希腊	1975年10月14日 ^a
危地马拉	1973年2月9日 ^a
圭亚那	1973年9月13日 ^a
海地	1978年2月2日 ^a
罗马教廷	1970年10月8日
洪都拉斯	1968年2月13日 ^a
冰岛	1978年6月1日 ^a
印度	1977年11月28日 ^a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5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a
爱尔兰	1967年5月10日
意大利	1969年6月25日
牙买加	1976年2月9日 ^a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u>
日本	1983年10月3日 ^a
约旦	1973年3月7日 ^a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a
基里巴斯	1982年4月2日 ^d
科威特	1975年7月3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3年8月9日 ^a
黎巴嫩	1975年3月20日
莱索托	1972年7月26日 ^a
利比里亚	1984年8月28日
列支敦士登	1966年5月18日
卢森堡	1972年3月8日
马达加斯加	1967年2月7日 ^a
马拉维	1980年4月29日 ^a
马里	1968年3月28日 ^a
毛里求斯	1970年3月13日 ^a
墨西哥	1965年6月16日
摩洛哥	1977年2月23日 ^a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 ^a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a
荷兰	1985年12月17日 ^a
新西兰	1974年9月10日 ^a
尼加拉瓜	1975年10月31日 ^a
尼日尔	1966年4月26日
尼日利亚	1968年1月22日 ^a
挪威	1980年2月13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a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巴基斯坦	1969年4月14日 ^a
巴拿马	1967年8月28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2月4日 ^d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a
秘鲁	1978年2月17日
菲律宾	1965年11月15日
波兰	1981年10月13日
葡萄牙	1972年9月13日 ^a
大韩民国	1977年3年7日 ^a
(越南南方共和) ¹³	1973年5月10日 ^a
罗马尼亚	1972年2月24日 ^a
卢旺达	1974年5月31日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3年5月3日 ^a
塞内加尔	1966年4月29日 ^a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a
索马里	1968年3月29日 ^a
西班牙	1970年2月3日 ^a
苏里南	1980年9月11日 ^a
瑞典	1974年3月19日
瑞士	1965年3月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8年10月13日 ^a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a
汤加	1972年1月7日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5年10月19日 ^a
突尼斯	1964年7月8日 ^a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土耳其	1976年2月19日 ^a
图瓦卢	1982年9月15日 ^d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7年2月24日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2年5月9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7年4月18日 ^a
美利坚合众国	1969年11月24日
乌拉圭	1970年3月10日
委内瑞拉	1965年10月27日
也门	1986年4月10日 ^a
南斯拉夫	1965年2月8日
扎伊尔	1976年7月15日

E.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意议定书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u>
比利时	1970年9月9日 ^a
丹麦	1972年11月1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4年3月4日
埃及	1965年6月21日 ^a
芬兰	1980年7月2日
加蓬	1965年2月23日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1年9月7日
加纳	1963年10月4日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u>
冰岛	1978年6月1日 ^a
印度	1977年11月28日 ^a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5日 ^a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a
意大利	1969年6月25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3年8月9日 ^a
马达加斯加	1967年2月17日 ^a
马拉维	1981年2月23日 ^a
摩洛哥	1977年2月23日 ^a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a
荷兰	1985年12月17日 ^a
尼日尔	1978年6月21日 ^a
挪威	1980年2月13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a
巴拿马	1967年8月28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a
菲律宾	1965年11月15日 ^a
波兰	1981年10月13日
大韩民国	1977年3月7日 ^a
(越南南方共和) ¹⁵	1973年5月10日 ^a
塞内加尔	1966年4月29日 ^a
苏里南	1980年9月11日 ^a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u>
瑞典	1974年3月19日
突尼斯	1968年1月24日

F.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u>
澳大利亚	1973年2月12日 ^a
奥地利	1969年6月12日
比利时	1970年9月9日
布尔基纳法索	1964年8月11日
丹麦	1972年11月1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4年3月4日
芬兰	1980年7月2日
法国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65年2月2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1年9月7日
冰岛	1978年6月1日 ^a
印度	1977年11月28日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5日 ^a
意大利	1969年6月25日
日本	1983年10月3日 ^a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3年8月9日 ^a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u>
列支敦士登	1966年5月18日
卢森堡	1972年3月8日
马达加斯加	1967年2月17日 ^a
马拉维	1981年2月23日 ^a
毛里求斯	1970年5月13日 ^a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a
荷兰	1985年12月17日 ^a
新西兰	1974年9月10日
尼日尔	1978年6月21日
挪威	1980年2月13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a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 ^a
巴拿马	1967年8月28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a
菲律宾	1965年11月15日
大韩民国	1977年3月7日 ^a
(越南南方共和) ¹³	1973年5月10日 ^a
塞内加尔	1966年4月29日 ^a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a
苏里南	1980年9月11日 ^a
瑞典	1974年3月19日
瑞士	1965年5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2年5月9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69年11月24日

G. 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
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u>国 家</u>	<u>批准、加入(a)</u>
阿根廷	1982年3月18日 ^a
澳大利亚	1977年6月20日
奥地利	1977年8月3日 ^a
巴哈马	1986年7月22日 ^a
巴巴多斯	1979年10月26日 ^a
保加利亚	1974年7月18日
布隆迪	1980年12月17日 ^a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6年2月5日
加拿大	1976年8月4日
智利	1977年1月21日 ^a
哥斯达黎加	1977年11月2日 ^a
塞浦路斯	1975年12月24日 ^a
捷克斯洛伐克	1975年6月30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2年12月1日 ^a
丹麦	1975年7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7年7月8日 ^a
厄瓜多尔	1975年3月12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 ^a
萨尔瓦多	1980年8月8日 ^a
芬兰	1978年10月31日
加蓬	1981年10月14日 ^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6年11月30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7年1月25日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u>
加纳	1975年4月25日 ^a
希腊	1984年7月3日 ^a
危地马拉	1983年1月18日
海地	1980年8月25日 ^a
匈牙利	1975年3月26日
冰岛	1977年8月2日
印度	1978年4月11日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8年7月12日 ^a
伊拉克	1978年2月28日 ^a
以色列	1980年7月31日 ^a
意大利	1985年8月30日
牙买加	1978年9月21日 ^a
约旦	1984年12月18日 ^a
利比里亚	1975年9月30日 ^a
马拉维	1977年3月14日 ^a
墨西哥	1980年4月22日 ^a
蒙古	1975年8月8日
新西兰	1985年11月12日 ^a
尼加拉瓜	1975年3月10日
尼日尔	1985年6月17日 ^a
挪威	1980年4月28日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 ^a
巴拿马	1980年6月17日 ^a
巴拉圭	1975年11月24日
秘鲁	1978年4月25日 ^a
菲律宾	1976年11月26日 ^a
波兰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u>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25日 ^a
罗马尼亚	1978年8月15日
卢旺达	1977年11月29日
塞舌尔	1980年5月29日 ^a
西班牙	1985年8月8日 ^a
瑞典	1975年7月1日
瑞士	1985年3月5日 ^a
多哥	1980年12月30日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9年6月15日 ^a
突尼斯	1977年1月21日
土耳其	1981年6月11日 ^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6年1月2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6年1月1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9年5月2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6年10月26日
乌拉圭	1978年6月13日 ^a
南斯拉夫	1976年12月29日
扎伊尔	1977年6月25日 ^a
